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2〕036号

**申请人：**邓某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的新雅信〔2022〕15号《关于邓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以下称“涉案处理意见”），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请求撤销上述处理意见，并补发2021年度纯二女户双倍分红金额人民币4200元整（6股\*700/股），并恢复以后纯二女户双倍分配权的福利。

申请人称：

本人妻子于2012年11月30日在符合当时计划生育政策下生下第二个女儿，按照当时某某村村规民约第十八条规定：农村纯二女户，夫妻一方在顺产后三个月内或剖腹产后6个月落实结扎措施的，可以享受纯二女户双倍分配的福利，直至到小女儿法定婚龄之年结束。另外，花都区新雅街某某村委（下称“村委”）要求我在生育二孩后必须要完成绝育手术后，孩子才能正常办理入户（村委为完成计划生育任务存在落户与结扎挂钩的违法行为），并享受村里的双倍分红福利。由2013年至2020年，村委会都按照规定每年给我发放了双倍的股份分红，直至到2021年，国家全面放开三孩生育政策，村委修改了村规民约，取消对原来的纯二女户双倍股份分红政策，以前违反计划生育的政策的，由2021年开始享受村里的股份分红福利。得知此消息后，我们于2021年12月找村委会理论，几天后村委副书记通过电话告知我们村队长，说以前的纯二女户可以继续享受原来的双份股份分红福利。但没过几天，村委会又收到通知，说管辖村委的新雅

街道不通过原来的纯二女户双倍分红政策。我于2022年1月17日向新雅街道申请行政处理，新雅街道于2022年1月26给予回复，回复理由是国家生育政策改变，某某村委于2021年7月通过的村委民约规定纯二女户不再享受双倍分红政策并无不妥。对于新雅街道的行政处理答复，我们夫妻以及村里所有的纯二女户都表示不服。国家2021年全面放开生育政策在后，我们享受纯二女户福利在前，两者并不冲突，为何无故取消我们原来的福利？而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创造条件，保障公民知情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节育措施。”由此可见，我国尚无任何强制公民绝育、结扎的法律规定，那当初村委规定我们生育二女儿后必须在做完绝育手术后方能正常入户显然是违法的。2021年国家全面放开生育政策，村委会因为当时的规定令我妻子现在丧失了生育三胎的权利，还要取消原来承诺的纯二女户双倍分红政策，这对我们无疑是遭受心身伤害和经济上的双重打击。而对于以前违反计划生育超生的家庭从2021年开始给予分红，这跟合法公民受到惩罚，违法公民给子奖励有何区别？

故村委变相强制要求申请人结扎的举措己对我妻子的身体健康造成了永久伤害，且剥夺了我妻子正常的生育权利，村委不应再因此剥夺本人双倍分红的福利。

 为此，申请人请求区政府决定村委会补发2021年度纯二女户双倍分红人民币金额4200元整及恢复以后我们继续享有纯二女户双倍分配权的福利，直至到小女儿到法定婚约年龄为止。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答复人对信访事项认定事实清楚。

申请人于2022年1月17日向答复人提出信访申请，反映信访人信访人是某某村X队村民，其小女儿2012年出生，妻子已做绝育手术，符合享受纯二女户双倍分配权的条件，并且一直以来都享受此福利，但2021年村委突然无故取消这项福利。故要求恢复2014年5月1日前享受纯二女户双倍分配权的福利，直至小女儿法定婚龄之前。

答复人于2022 年1月17日依法受理申请人的信访事项，并向其送达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

经答复人核实，清村2014年4月28 日制定的村规民约第十八条规定，“农村纯二女户...由2014年5月1日起，取消纯二女户双倍分配的福利，原享受着继续享受纯二女户双倍分配权的福利，直至最小女儿法定婚龄之年结束。”某某村2017年6月21日制定的村规民约第十条同样作出相同的规定。但是，清村2021年7月最新制定的村规民约第二十七条规定，“随着国家计生政策的改进，两女结扎的纯女股东，不再做两份分红。”据此，某某村自2021年起取消了信访人纯二女户的双倍分配权，按照正常股份发放。

二、答复人作出的处理意见适用法律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六十一条第(三)、(六)项规定，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保障宪法和法律赋予妇女的男女平等、同工同酬和婚姻自由等各项权利，是镇人民政府的职权。《广州市街道办事处工作规定》第二条、第十三条第(九)项规定，街道办事处是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在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同时，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社会管理工作履行以下职责:…(九)尚有农村和经济联社的街道，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和经济联社的工作，协调和管理涉农事务，发展农村集体经济。答复人是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负责辖区内的行政管理工作，有权对信访人提出村民待遇纠纷进行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2018修正）》第二十七条“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第二十二条“召开村民会议，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或者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村民会议所作决定应当经到会人员的过半数通过”，某某村于2021年7月完成了对《新雅街某某村村规民约》、《某某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的四议（党委提议、两委商议、党员大会审议、18周岁以上村民决议）两公开，故2021年的年终分配应按2021年7月表决通过的《某某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制章程》执行。该章程第二十七条就国家计生政策的变化作出相应调整，不再给予纯二女户双倍分配权，但仍可享受其他村民一样的同等待遇。因此，2021年7月某某村表决通过的该项村委民约并无违法法律、法规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男女平等、同工同酬或侵犯妇女权益等情形。

答复人于2022 年1月26日作出本案的处理意见，并于1月27日通过邮寄送达的方式向信访人送达。

综上，答复人作出的涉案处理意见，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本府查明：

2022年1月17日，申请人通过来访向被申请人反映纯二女户分红问题。被申请人收到信访事项后，于2022年1月17日作出新雅信[2022]15号信访事项受理告知书，受理该信访申请。2022年1月26日，新雅街道办作出涉案处理意见，主要内容为：“关于反映某某村委无故取消申请人一直享受的纯二女户双倍分配权福利，要求恢复该福利直至小女儿达到法定婚龄的问题……根据《新雅街某某村村规民约（2021年7月）》第二十七条规定：随着国家计生政策的改进，两女结扎的纯女股东，不再做两份分红，因此某某村委在2021年年终分配取消了信访人纯二女户双倍分配权福利。我街认为，鉴于国家生育政策改变，某某村委以上处理并无不妥。”申请人对上述事项处理意见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查，申请人是某某村的村民，妻子曾某某，两人于2007年生育一女儿，于2012年生育第二个女儿。自2021年起，曾某某不再享受双倍分红福利，按照资格成员同等待遇分红。

另查，《某某村村规民约（2014年4月）》与《某某村村规民约（2017年6月）》中均记载“由2014年5月1日期，取消纯二女户双倍分配权的福利，原享受着继续享受纯二女户双倍分配权的福利，直至到最小女儿法定婚龄之年结束”的规定。2021年7月表决通过的《某某村村规民约（2021年7月）》第二十七条规定：“随着国家计生政策的改进，两女结扎的纯女股东，不再做两份分红”。

以上事实有事项受理告知书、反映事项处理意见、2014年村规民约、2017年村规民约、2021年村规民约、户口本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计生证复印件、近3年分红计算说明、近3年分红银行流水清单等相关证据为证。

本府认为：

《广东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经营管理属于本组织成员集体所有的土地和其他资产；……”《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二款规定：“村民会议可以制定和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并报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备案。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以及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的决定不得与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的政策相抵触，不得有侵犯村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合法财产权利的内容。”根据上述法律规定，村民委员会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和政策，不侵犯村民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制定或修改村民自治章程。本案中，随着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调整，某某村于2021年7月经过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新雅街某某村村规民约（2021年7月）》，对纯女户分红规定进行调整，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随着国家计生政策的改进，两女结扎的纯女股东，不再做两份分红”。该调整未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相抵触，也不侵犯村民合法权益，被申请人认可该规定并据此答复告知申请人，并无不当。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新雅街道办事处于2022年1月26日作出的新雅信〔2022〕15号《关于邓某某反映事项处理意见》。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二年三月九日